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周 昀 主编 赵 婧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目 录

---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概述 .....	001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0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00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	003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	004
三、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 .....	004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社会监督 .....	005
五、国家机关和行业协会的义务 .....	005
六、不正当竞争行为 .....	006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	009
一、市场混淆行为的认定 .....	009
二、实施市场混淆行为的法律责任 .....	010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	012
一、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 .....	013
二、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	013
第四节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	016
一、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认定 .....	017
二、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法律责任 .....	018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021
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022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	023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028
一、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认定 .....	028
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	029
第七节 商业诋毁行为 .....	031

一、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	031
二、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责任 .....	033
第八节 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038
一、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	038
二、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039
第九节 监督检查 .....	041
一、监督检查部门的权力 .....	042
二、监督检查部门的义务 .....	043
<b>第三章 反垄断法</b> .....	<b>045</b>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045
一、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	045
二、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	046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 .....	047
四、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 .....	049
五、农业领域的反垄断豁免 .....	050
六、反垄断法领域的经营者 .....	050
七、反垄断法领域的相关市场 .....	050
第二节 垄断协议 .....	060
一、横向垄断协议的禁止 .....	061
二、纵向垄断协议的禁止 .....	063
三、垄断协议豁免 .....	064
四、行业协会垄断行为禁止 .....	065
五、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	066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071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及推定 .....	072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情形 .....	074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责任 .....	07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	085
一、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	085
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	086
三、经营者集中的申报程序 .....	089

四、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095
五、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 .....	099
六、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	103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107
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形式 .....	108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责任 .....	111
第六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查处 .....	114
一、对涉嫌垄断行为的举报 .....	114
二、对涉嫌垄断行为的受理 .....	114
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115
四、经营者承诺制度 .....	116
五、对垄断行为的处理 .....	117
六、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 .....	118
<b>第四章 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竞争规范 .....</b>	<b>121</b>
<b>第一节 其他法律中的竞争规范 .....</b>	<b>121</b>
一、招标投标法中的竞争规范 .....	121
二、价格法中的竞争规范 .....	123
三、对外贸易法中的竞争规范 .....	124
<b>第二节 其他行政法规中的竞争规范 .....</b>	<b>126</b>
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	126
二、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130
三、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	131
<b>附录 1：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流程图 .....</b>	<b>133</b>
<b>附录 2：经营者集中申报表 .....</b>	<b>134</b>
<b>附录 3：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 .....</b>	<b>139</b>
<b>附录 4：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b>	<b>152</b>

# 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概述

竞争法是以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自由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为基本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而狭义上的竞争法则仅指反垄断法，不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欧盟和一些国际组织的文件中，竞争法仅指反垄断法，而中国一般是从广义上来使用竞争法这一概念的。因此，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是由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个核心部分构成的。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修订）；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除此之外，为配合这两部法律的实施，有关部门还颁布了一些规章条例及司法解释，例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实施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配套实施的《反价格垄断规定》《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试行）》《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

行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共同作用，为经营者从事市场竞争行为提供了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也为法院提供了必须遵循的相应的裁判准则，同时还为政府专门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市场竞争行为提供了执法准则。

需要说明的是，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这两部核心大法之外，其他有关法律中也有若干竞争规范，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招标投标法、对外贸易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等就包含一些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法律规范。此外，相关行政法规中也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规范，如《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经营者在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同时，还必须遵守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中的竞争规范，这一系列竞争规范共同构成了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

同为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在调整竞争关系时是各有侧重的。相对于反垄断法来说，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保障具体交易场合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侧重维护微观的竞争秩序，追求局部的个案和公正，相应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事后调整，以民事制裁（主要靠私人提起民事诉讼）手段为主，辅以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的手段。而相较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说，反垄断法主要维护的是宏观的竞争秩序，侧重追求整体和宏观的效率，因此反垄断法涉及的问题更具有全局性、宏观性。反垄断法既有事前规制，如调查市场结构情况、对经营者集中进行事前审查以及对某些垄断协议进行事前核准等，也有事后规制，以行政制裁手段为主，辅以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的手段，并且救济措施既有行为性的，也有结构性的，如分拆大企业或者责令实施合并的企业恢复到并购前的状态。因而，反垄断法较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言具有更多的公法因素。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规则要点】

相对于反垄断法来说，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保障具体交易场合下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侧重维护微观的竞争秩序。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视角下，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理解与适用】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有三：其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其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其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由此可以看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上，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为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这一立法目的是宪法关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规定的具体化。微观上，对妨害市场秩序的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制止，其目的是保护正当合法的竞争行为和消费者的利益。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上述基本原则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如自愿原则有助于保障经济主体的经济民主和经济自由权利；平等原则的确立可以平等地保护市场经济各主体，使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经济权益得到平等的实现；公平原则要求市场经济主体不谋求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和优势；诚信原则有利于引导市场经济主体从善意出发做到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不断地增强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

## 三、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司法和行政执法。司法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活动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执法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实施方式，特别是当受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经营者或消费者不明确的情况下，行政执法尤为重要。

政府负有公共服务的职能，而公共服务职能的主要方面就包括为经济发展创建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据此，政府应积极承担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一般而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时，依照其规定。也就是说，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作为国家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其本身具有规范市场行为的综合职能，是反不正当竞争的主要执法机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则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例如，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质量

监督机关有权查处经营者在产品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务部）依法对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的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等。实践中，在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行政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物价管理机关、环境保护机关、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关、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机构。

####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社会监督

如前所述，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事后调整，以民事制裁（主要靠私人提起民事诉讼）手段为主，因此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的主体包括除国家机关之外的一切个人和组织，具体包括经营者、经营机构内部自控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等。社会监督的方法主要包括披露、举报、控告、起诉等。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则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根据要求，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以便于单位和个人举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保护举报人、鼓励举报，要求监督检查部门为举报人保密，另外，对于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情形，监督检查部门还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五、国家机关和行业协会的义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在赋予单位和个人监督权利的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要求国家机关和行业协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共同促进市场秩序良好运作和发展。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公平竞争的职责和义

务，在实践中应积极抑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给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不仅相应国家机关和个人应依法给予经营者和消费者民事赔偿，相关责任人也应当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行政责任；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还须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行业协会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倡导行业组织在实践中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对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措施是全方位的，一方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积极抑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业协会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另一方面，单位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监督举报。此外，一经发现和确认有关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相应的司法和行政机关将会依法给予处罚。

## 六、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市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商业诋毁行为、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但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经营者都会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经营者之间只有因为竞争而加入到不正当竞争关系中，才会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

### 【风险提示】

经营者虽然不处于同一行业，但不能据此认为经营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还需要根据其他事实认定来判断经营者实施的行为是否会在给自己带来利益的同时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如果经营者的行为在给自己带来利益的同时会直接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经营者在商业利益上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则可以认为经营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 【相关案例】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聚网视 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奇艺公司”）诉称，其系中国知名大型网络视频平台“爱奇艺”的合法经营者，通过该平台向网络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频的点播服务，同时向行业广告客户提供广告的制作和发布服务。用户以观看视频广告为代价获得免费的视频内容，其以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作为主要营业收入，以此实现盈利。被告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聚网视公司”）开发了“VST全聚合”软件，通过其官方网站等途径提供涉案软件的下载和运营，该软件具有“视频广告过滤功能”，用户在安装该软件后，可以直接通过该软件观看“爱奇艺”平台的视频内容，而不再需要观看视频广告，导致爱奇艺公司网站访问量以及播放器客户端下载量的下降，降低了广告主在爱奇艺公司处投放广告的曝光率，进而导致爱奇艺公司的利益受损，侵害了爱奇艺公司的正当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聚网视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并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其官方网站首页上端连续72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聚网视公司辩称：其与爱奇艺公司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通过“VST全聚合”软件播放来源于爱奇艺公司的视频时不播放视频前的广告是由于视频内容和广告内容分处两个不同的片源造成的，其只能获取到视频内容，无法抓取视频前广告。其并没有通过技术手段屏蔽爱奇艺公司视频前广告，其使用的技术是创新、中立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爱奇艺公司的经营领域是视频提供，而聚网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但聚网视公司开发并经营的“VST全聚合”软件属于提供视频的软件，使用“VST全聚合”软件观看来源于爱奇艺公司的视频内容时无须观看片前广告，将导致爱奇艺公司用户选择通过“VST全聚合”软件观看爱奇艺公司视频内容，在影响爱奇艺公司经济利益的同时，给聚网视公司带来用户，因此，爱奇艺公司、聚网视公司在商业利益上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双方为竞争关系。

原告爱奇艺公司通过让用户观看视频前广告为对价向用户提供免费视频，通过广告播放获取利益或者通过让会员免看广告，收取会员费的商业模式获取利益。爱奇艺公司的上述商业模式既未违反现有法律又未违反商业道德，应受法律保护。爱奇艺公司对于其视频内容采取了设置密钥（Key 值）的加密措施，明确表明其拒绝他人任意分享其视频内容。被告聚网视公司通过破解爱奇艺公司验证算法，取得密钥（Key 值），达到绕开爱奇艺公司片前广告，直接获取正片播放的目的。其虽然没有直接去除片前广告的行为，但客观上实现了无须观看片前广告即可直接观看正片的目的，能使部分不愿意观看片前广告又不愿意支付原告会员费的网络用户转而使用“VST 全聚合”软件，进而造成爱奇艺公司用户的减少和广告收入下降，损害了爱奇艺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聚网视公司开发经营的“VST 全聚合”软件实现的绕开爱奇艺公司广告直接播放视频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爱奇艺公司的合法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宣判后，聚网视公司不服，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条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

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 【规则要点】

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即在市场交易中，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或其他会导致其商品或者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相混淆的行为。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将会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以及处以罚款。

### 【理解与适用】

#### 一、市场混淆行为的认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

其一，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装潢”。

其二，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

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企业名称”。

其三，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其四，不得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其他混淆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对上述规定中的“使用”作出解释，即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包括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用于商品、商品包装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等。

## 二、实施市场混淆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将会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以及处以罚款。其中，罚款数额会根据经营者的违法经营额来确定，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经营者违法情节严重的，将会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外，如果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是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则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应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不得继续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 【风险提示】

艺名虽然是姓名权的一种，但因其背后蕴含着巨大的商业利益且具有明显的商标属性，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其明确纳入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保护的范畴，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艺名的，将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 【相关案例】

### 北京庆丰包子铺与山东庆丰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庆丰包子铺（简称“庆丰包子铺”）自1956年开业，1982年1月5日起开始使用“庆丰”企业字号，属于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2009年6月24日，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庆丰餐饮”）公司经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及咨询。庆丰餐饮公司擅自将庆丰包子铺的字号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经营相同的商品或服务，被庆丰包子铺诉至法院，要求法院认定其擅自将庆丰包子铺的字号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案经过一审、二审，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定庆丰餐饮公司擅自将庆丰包子铺的字号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经营相同的商品或服务，具有攀附庆丰包子铺企业名称知名度的恶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庆丰”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法条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